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公告

入園資格	
學齡	<p>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16 人</p>
第一優先順位	<p>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第二優先順位	<p>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序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需要協助幼兒及前二款以外幼兒申請優先入園。</p> <p>二、幼兒之兄弟姊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p>
第三優先順位	<p>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p>

相關期程如下

登記時間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8:00-11:00；14:00-16:00) 報名人數沒有滿額則不辦理抽籤，全額錄取。
登記地點	樂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抽籤時間	若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辦理抽籤， 抽籤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9:00 開始)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	抽籤後隨即於樂合國小網站及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公布錄取名單。
錄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0 點。

每位幼生僅能報名一家公立幼兒園，不得重複報名；

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應依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花蓮縣處務公告 116665 號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期程」辦理。
- 二、直升入園：就讀本園中小班學生可續讀本園大中班，不必另行報名登記。
- 三、優先入園資格：除直升資格外，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招生登記。符合下列各款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108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並得依序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同一款登記人數競額並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符合第一優先入園資格：

- ◎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符合第二優先入園資格：

-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序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需要協助幼兒及前二款以外幼兒申請優先入園。
- ◎幼兒之兄弟姊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

符合第三優先入園資格：

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四、一般資格幼兒：

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108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五、錄取順序：

- (一) 第一順序：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和優先入園資格者優先入園。
(即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 第二順序：招收第一順序幼兒後尚有缺額，則得招收年滿五足歲之一般資格幼兒(即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 第三順序：招收第二順序幼兒後尚有缺額，則得招收年滿四足歲之一般資格幼兒(即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 第四順序：招收第三順序幼兒後尚有缺額，則得招收年滿三足歲之一般資

格幼兒（即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六、 報名資格：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 七、 招收名額：共 16 名。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登記，則依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之規定，學前教育階段普通班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依其障礙程度酌減該班人數一至三名。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人數三名。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一名，酌減該班人數一至三名。
- 八、 收費方式：依照「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註冊。
- 九、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8:00-11:00；14:00-16:00)。
- 十、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 十一、 報名方式：請上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網路報名
<https://kid-online.hlc.edu.tw/114/school/StudentOrder.asp>；或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本園報名。
- 十二、 應帶證件：
 - （一）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 （二）健康手冊(幼兒預防接種紀錄)正本及影本
 - （三）符合優先入學條件者，請攜帶符合優先入學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三、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查驗戶口名簿及各項證明文件。
- 十四、 抽籤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九點(如欲報名人數超過本園幼生缺額時，將辦理抽籤作業)。
- 十五、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
- 十六、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十點結果公告於校門口公佈欄。
- 十七、 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 十八、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自 5 月 15 日(四)起在本校幼兒園備索。
報名專線：03-8980041
- 十九、 本簡章得經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